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105號

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祥富興業有限公司、彭淑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請求標的之聲明。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7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